

广州南方学院 2023 年度检查自查报告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民办高校 2023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标《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粤教策〔2021〕3 号）中规定的检查内容，学校组织开展对检查内容的全面自查自评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学校基本情况

广州南方学院（原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是 2006 年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目前，学校已获批成为广东省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广东省博士工作站设站单位、广东省首批普通本科转型试点高校、广东省高等教育体制综合改革试点院校、广东省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院校。

学校办学目标明确，致力于建设国内一流的应用型大学，力争成为广东省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的旗帜。学校始终贯彻“有利于学生成长、有利于教师发展和有利于学校未来”的原则，以学校章程为核心，构建“董事会授权管理、校长团队主导治校、相关群体分权治理”的管理体制。建立校长书记办公会、学术委员会、财经委员会“三驾马车”决策机制，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两大主体民主参与机制，设立监事会和督导委员会

构建监督体系，保证学校决策科学、民主、高效。同时构建“学校宏观统筹、部门主动服务、院系自主治学”的运行机制，充分调动院系人才培养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构建“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的教师发展机制和“自由选择、严格管理、悉心引导”的学生成长机制，助力教师个性化发展和学生全面成长成才。

2023 年度学校董事会董事长由郑晨光担任，学校校长、学校董事会副董事长由喻世友担任，学校党委书记由李建超担任。学校在广东省教育厅的指导及举办方的资金支持下，将进一步明确学校未来重点推进方向，加强办学规范，提升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加快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步伐。

二、2022 年度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民办高校 2022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 2022 年度检查结果为“合格”。学校根据通报中存在的共性问题、专家核查以及学校自查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一）办学行为

1. 生师比达标情况。我校 2022 年 12 月底生师比为 18.64:1，2023 年 12 月底生师比为 18.45:1。为保证生师比达标，满足合格评估办学条件要求和学校长远发展需要，学校采取了系列措施。一是加大投入，加大招聘力度，实施行业人才招聘计划、

高层次师资人才招聘计划以及普通师资招聘计划，特别注重引进学科带头人、行业精英人才和有教学经验的教师；二是落实教学单位教师招聘的主体责任，实施全员引才。学校做好跟进管控和服务保障，对未完成师资招聘指标的教学单位负责人在年度考核时实施一票否决，力争 2024 年底前实现师资达标。

2. 教师职称结构情况。我校 2022 年 12 月底高级职称教师占比 30.59%，2023 年 12 月底高级职称教师占比 31.58%。学校为培养壮大自有中青年骨干教师队伍，出台了《教师分类发展指导意见》，将教师分为教学教研型、教学科研型、教学应用型三类，实行分类评价、分类管理、分类职称评审。分类评价改革实施两年来，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学校通过高级职称共 72 人，比前两年增加 42 人。其中通过正高职称 11 人，比前两年增加 9 人，通过副高职称 61 人，比前两年增加 33 人。接下来学校将继续加大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培训力度，继续深化实施教师分类评价改革，助力中青年教师成长，持续优化高级职称结构。

3. 教师资格持证率情况。我校 2022 年教师资格证持证人数 708 人，持证率为 79.9%，2023 年教师资格持证人数 752 人，持证率 87.95%。为确保 2024 年教师资格持证率达到 90%以上，学校将全面落实教师资格证持证制度。一方面宣传和督促教师了解教师资格认定政策，掌握申请认定流程与方法；另一方面按照学校《教职工聘用合同管理办法》及上级文件精神，强化教师岗前培训力度，限定新教师在入职两年内取得教师资格，否则视为不

胜任教学工作，实行一票否决；此外，在补充师资时优先考虑招聘有教师资格证的教师。

（二）资产财务

1.学校收费情况。学校目前已针对收费情况展开自查，第一时间对各项收费情况、信访情况进行了摸排。今后学校将更加严格按教育收费规定组织收费，坚决杜绝乱收费情况的发生。第一做好收费前公示等信息公开工作，第二定期开展收费自查，坚决杜绝违规收费的情况。

2.资产负债情况。学校在实际计算资产负债率时，负债部分剔除了学生学宿费缴费但未确认收入部分，原因是按照会计准则此部分计入负债类账户，但该负债类账户无需偿还，无偿债压力。另外一些无偿债压力的也同样剔除在外。照此核算 2022 年资产负债率为 17.53%，较 2021 年的 18.66%已略有下降。此外，还加强了负债总额管理，银行负债由 2021 年末的 3.80 亿元降低至 2022 年末的 3.12 亿元。2023 年，进一步降低至 2.96 亿元。

3.关联交易情况。我校按整改意见进行了规范化管理，一是强化对采购项目的论证及审批管理，确保向关联公司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二是聘请独立第三方事务所为关联交易做审计监督，并在审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4.股权穿透性资金风险情况。我校按整改意见加强了对被投资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一是采取派驻财务人员、聘请第三方事务所定期审计监督的方法加强对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监管。二是完善

被投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内部财务决策机制及规范流程，从而降低学校的股权穿透性资金风险。

（三）师生权益

奖助学金开支情况。2022 年补助范畴包括了考研慰问品、超市购物券、餐补等形式。学校按照省教育厅的整改意见，确保学生奖助学金用在实处、用得其所以。2023 年，学校严格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一是保证及时、足额发放每一笔资助款项，确保无不当形式。二是加强审计与监督，确保奖助学金专款专用。

三、2023 年度检查学校自查过程

学校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民办高校 2023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完善校级年检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年检工作筹备会传达自查自评重点和要求、工作流程与细节注意事项，并优化支撑材料整理要求，各相关业务部门全面对标《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逐条开展自查自评，填报相关数据和基本情况内容、总结自查情况、整理对应的支撑材料。学校依照要求完成所有年检填报材料的审查、沟通、修正、汇总工作，并就自查情况形成自查报告，经校长书记办公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同意、学校官网公示、校长签发，将学校年检材料呈报省教育厅。后续将就本次年检工作遇到的问题进行总结凝练，并推动学校各相关业务部门将检查指标融入重点工作和日常工作中贯彻落实，提升办学规范和质量。

四、2023 年度检查对照指标体系逐条检查和总结情况

经自查自评，我校检查结果达到 A 级指标的有 62 个，B 级指标有 2 个，C 级指标 0 个，其中重点关注指标（打★指标）达到 A 级指标的有 18 个，B 级指标 0 个，C 级指标 0 个。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党建与思政

1. 组织建设

（1）组织地位

学校将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文化建设、队伍建设等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在学校章程中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决策机制和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内容要求。

学校明确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和行政机构，学校党委书记担任董事会董事。学校领导班子 10 人，其中党员 9 人，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校长任党委副书记，1 名副校长任党委副书记。

学校党委发挥各级党组织的育人保障功能，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自觉担负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

（2）隶属关系

按照《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山大学

南方学院党委更名等有关工作的批复》要求，学校党委组织关系2021年4月前隶属于中山大学党委，2021年4月后隶属于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3）组织设置

学校严格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2023年度学校党委下设17个二级党组织，44个党支部，规范科学设置基层党组织，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覆盖率为100%。

（4）决策监督

学校遵循民办教育有关法规，积极落实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书记依法进入董事会担任董事，党员校长任党委副书记、董事会副董事长，1名党委副书记任常务副校长，1名党委委员任监事会监事。

学校已制定《广州南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校长、书记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广州南方学院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中共广州南方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中共广州南方学院委员会职责范围和工作制度》并依照制度严格落实。

学校党委定期研究并部署关于党建、思政和意识形态工作事项，积极落实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工作。全面落实党组织与学校董事会日常沟通协商，不断规范各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和党组织会议制度，定期督促检查，保证党组织在涉及院系发展、教师聘用、干部选拔、年度考核、提职晋级等重要事项中的政治把关作用。

（5）组织生活与组织保障

学校党委通过修订完善党建工作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健全党组织工作体系，优化基层党组织结构，抓实各级党组织书记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着力提升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加强党的工作部门和党务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党建工作保障机制，配齐各级党组织党务工作人员，做到全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100%全覆盖，推动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落实党建工作经费、课题研究经费、党务干部补贴、党组织活动场所等保障机制，全面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校院两级党校建设，保质保量做好党员发展，持续提升党员干部队伍素质。完善党支部书记向二级院（系）党组织述职、二级院（系）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学校党委书记向上级党组织述职的工作机制，打造三轮述职全覆盖、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氛围。

学校党委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断完善评价体系和考核标准，持续开展专项检查、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建设，形成“三会一课”材料汇编。开展2023年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及培育工作，落实“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工作。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学校有国家级“样板党支部”培育创建单位1个、省级标杆院系1个，省级“样板党支部”培

育创建单位 3 个，其中，2023 年新增省级标杆院系 1 个，“样板党支部”培育创建单位 1 个。加强党支部手拉手结对、党建带团建等党建品牌化建设，促进党建质量全面创优提升。充分发挥各党支部的特点和优势，特别是“样板党支部”的示范引领作用，以联建促发展，不断强化支部建设组织力。通过加强机关各支部与院系党支部联动，让党务干部走入师生中间，更好地倾听师生心声，不断查摆问题、对症下药，持续将“为群众办实事”办在实处、办在师生心坎上。

学校各级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文件规定按期举行换届工作，进一步规范换届选举流程，完善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程序、日程安排、文本范例，做好换届督促工作。学校党委根据上级要求，按规定配备专职党务干部，学校共有专职党务干部 7 人，认真落实好干部选拔标准，把选优配强支部书记与组织建设、人才培养选拔相结合，注重选拔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干部担任各级党组织书记。积极推进二级院（系）党员负责人“一岗双责”兼任党组织书记，落实二级党组织组织员备案制，每个二级党组织配有专兼职组织员 1-2 人。

2023 年学校投入用于党建工作经费共计 708,550 元，主要用于党员培训、党员教育经费补充、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

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不断加强各级党组织党员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建设各级党组织“六有”阵地。

2.办学方向

（6）发展规划

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落实“四个服务”要求。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规章制度组建和开展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领导，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治校有机统一。

学校党委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领导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参与对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重大问题的决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与二级党组织签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十项责任制”责任书》，确保各级党组织始终跟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

（7）任务落实

学校党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党育才，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力支持行政开展工作，为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聚焦队伍融合，实行全员育人，

进一步完善以全程导师制为重心的学生成长方案，构建起“成长导师+辅导员+行业导师+朋辈导师”的“一体化”育人队伍；聚焦专业融合，推进实践育人。依托我校商学院专业优势，组建师生科研团队，深入温泉镇 10 个村进行调研，开展 10 余场专题讲座，100 多场次线上科普讲座，惠及 1.2 万余人；依托我校艺术设计与创意产业系专业优势，为从化区鳌头镇“越秀风行国家级田园综合体”项目进行专题设计；依托我校外国语学院专业，选派 15 名学子赴尼泊尔任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将中国故事和中国声音带到喜马拉雅南麓；聚焦科产教融合，延伸育人空间，建成启用大数据公共科教平台，依托大数据与数字金融、人工智能安全等 7 个教师科研团队，与爱尔兰高校共建大数据教学实训基地。

3.思政工作

（8）辅导员队伍建设

2023 年，学校配备专职辅导员 97 人，师生比例为 1:196.34（按折合在校生数 19045 人计），达到配备比例要求。

（9）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

2023 年，学校配备思政课专职教师 55 人，师生比例为 1:346.07（按全日制在校生数 19034 人计），达到配备比例要求。

（10）体系建设

学校严格按照规定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的学分要求，开齐开足开好思政课程，《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

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等公共必修课程均使用 2023 年版马工程教材。

学校专门设置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配备 5 名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比例为 1: 3809（按折合在校生数 19045 人计），达到配备要求。

4. 群团工作

（11）群团活动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学校工会机构设置完善，二级工会组织实现学校各二级单位全覆盖；管理机制健全，代表会员和教职工利益，有效维护教职工各项权利义务，依法有效开展各项工作，服务广大教职工。学校工会下设女教职工委员会和 18 个二级工会，另设有教职工文体工作小组、青年教职工工作小组、教职工福利工作小组、经费审查小组等 4 个工作小组。学校工会委员会共有委员 17 名，其中工会主席 1 名、副主席 2 名，女教职工委员会共有委员 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教职工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有委员 7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委员 5 名。学校专门设置工会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 1 名，负责承担工会、教代会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工会各项工作，联系各二级工会，推进教职工民主管理，组织教职工开展丰富的文体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我校

向工会划拨的 2023 年度教职工福利费、活动费、慰问费、旅游费、餐补等经费共计达 825.52 余万元，占全校职工工资总额的 4.76%，经费保障充足，经费全部用于开展教职工教育、文体、宣传活动，发放慰问补助和举办各类型提升培训等，覆盖全体教职工。工会积极组织教职工开展形式多样的各类活动，如会员代表大会、节日慰问活动、教职工体育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等，2023 年度工会共开展活动 27 场，实现全体教职工全覆盖，经费使用 158.98 万元。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关于理顺团的基层组织设置、隶属关系和团建工作责任的规定（试行）》要求，各二级院系按照要求选举产生二级团委书记。学校团委设专职团干 6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2023 年团委活动经费为 403,100 元，按照在校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拨付学生活动经费，达到要求。学校团委组织师生在广东、广西、贵州等多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先后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发表报道 17 篇，暑期“三下乡”团队数量同比增长 30%，其中参与的教授（副教授）共计 23 人，共计荣获 2 个省级“百千万”示范项目，2 支省级优秀团队、3 名优秀个人。

（二）办学条件

5. 举办者资质

（12）核准变更

学校举办者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办学许可证举办者信息一致，具备法定资质并经审核机关核准。2023 年度无举办者变更情况，不存在擅自变更学校举办者或者擅自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现象。

（13）法人资格

学校举办者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经营状态正常，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举办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或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现象。

（14）法人资产要求

学校已转设为民办普通高校，且举办者不属于举办独立学院的社会组织或参与举办独立学院的个人，我校不属于该指标评价范畴，故不参与该指标自评。

6. 举办者投入

（15）依法投入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37,884.88 万元资金支持广州南方学院办学，用于出资的财物符合法定要求。2023 年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审计，出具意见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显示学校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后抽逃、挪用资金等情况，学校资金均用于教育教学、办学投入，办学至今未分配过利润。

（16）资产过户

学校法人依法落实法人财产权，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等资产过户到学校名下。学校占地总面积为 728,059 m²（1092.09 亩），其中已确权 667,105 m²（1000.66 亩）。校舍建筑总面积 517,030.75 m²（775.55 亩），较 2022 年度新增面积 4,548.55 m²（九期教工宿舍 L12-L13，6.82 亩），其中已确权 513,505.09 m²（770.26 亩）。

（17）过户比例

学校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过户手续齐全，过户及时，比例高。学校土地确权率 91.63%，校舍建筑确权率 99.32%。均已达标准。

7.基本办学条件

（18）基本条件

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为 220,945.55 m²（其中已确权 218,494.55 m²），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为 11.61 m²（按全日制在校学生数 19034 人计），高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限制招生 8 m²/人标准。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为 13,450.29 万元，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为 7,062.37 元（按折合在校学生数 19045 人计），高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合格类 5000 元/人标准。

学校图书资源总量为 2,896,903 册，生均图书 152 册（按折合在校学生数 19045 人计），高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合

格标准（100册/人）。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数量等条件均高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标准，不存在因办学条件不达标造成重大事故现象。

（19）教育支出

2023年，学校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42,462.51万元，学费收入为55,491.51175万元，学校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学费收入的比例为76.52%，已达标。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22,295.89元，达到普通高等学校相关规定标准。

8.办学地址

（20）办学地址

学校办学地址经审批机关核准，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大道882号，学校在此场所内办学，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不存在对外出租校舍，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和教育教学秩序等情况。不存在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造成重大事故的情况。

（三）内部治理

9.章程制定

（21）章程制定实施

学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中山大学南方学院转设为广州南方学院的函》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学校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完备、规范，于2021年1月经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核准并备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变更。学校章程在学校网站公布，新生入学、教职工入职均开展章程的学习教育。

10.决策机构

（22）机构备案

学校董事会由 7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经广东省教育厅与广东省民政厅审批并备案。

（23）机构成员

学校董事会成员由郑晨光、喻世友、陈潮明、续红、李建超、贾佳、覃民安 7 名成员组成，其中郑晨光为董事长，喻世友为副董事长，陈潮明、续红、李建超、贾佳为董事，覃民安为独立董事。郑晨光、陈潮明、续红 3 人为举办者代表，喻世友是学校校长，李建超是学校党委书记，贾佳是学校教职工代表；覃民安独立董事为社会代表。其中喻世友、李建超、贾佳 3 人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以上人员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变更。

董事会成员中无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决策机构负责人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4）履职情况

董事会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不存在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11.监督机制

（25）机构设立

学校依章程设立了监事会，监事长为温兆胜 1 人，监事为杨智、钟肖英、杨晓文、杨伟新 4 人。监督机构设置符合指标要求。

学校设立监察与审计处、教育督导办公室，分别对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监督。

（26）机构履职

监督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监察、审计、信访、申诉等有关工作。学校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按文件规定公开学校有关信息、制度及年度报告。

12.校长履职

（27）任职聘用

在本次年检时间范围内，校长个人信息与办学许可证一致，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已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良好的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校长聘用符合法定程序，目前无变更情况。

（28）履职状况

校长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五条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不存在校长不能依法履职，造成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现象。

13.民主管理

（29）民主参与

学校依法依规设立工会组织，2018年7月选举产生第二届教代会常务委员会和第四届工会委员会，教代会常务委员会共有委员7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委员5名，下设有劳动权益争议调解小组、提案工作小组、民主管理工作小组、教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工作小组，其设置、职权、人员构成、议事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工会委员会共有委员17名，其中主席1名，副主席2名，委员14名，下设有女教职工委员会、教职工文体工作小组、青年教职工工作小组、教职工福利工作小组和经费审查小组。

学校工会、教代会现有《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规程》《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等7个制度文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民主管理和监督工作，运行良好。

学校根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和改进广东高校学生会组织“学校、院系、班级”三级联动工作机制的若干举措》等要求和指导意见，在学校党委和省学联指导下，修订了《广州南方学院学生会章程》，依法依规设立学生代表大会，设立主席4名，学校团委副书记任学生会秘书长，其设置、议事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2023年10月18日，学校顺利召开广州南方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学生会常任委员、主席团成员，并指导各二级院

系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四）办学行为

14.办学许可

（30）证件信息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处于有效期限之内。法人登记证书的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也在有效期内。2023 年，喻世友校长担任学校法定代表人，符合要求。

（31）办学状况

学校办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学校类型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学院，办学内容为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不存在提交虚假证明、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情况。依法依规使用办学许可证。不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售办学许可证，造成严重影响。

15.安全管理

（32）制度建设

学校已制定《广州南方学院校园治安管理规定》《广州南方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广州南方学院校园应急避险和安全疏散演练方案》《广州南方学院校园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广州南方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安全制度文件并严格执行，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成立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领导小组、心理健康教育咨询

中心，完善学生心理健康与心理疏导体系。有效做好学生心理危机早期预警工作，建立宿舍、班级、院系、学校四级预警防护系统，完善危机应急处置流程，做好后期跟踪。修订《广州南方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方案》，建立心理危机工作制度，明确心理危机干预的对象，注重预防为主，加强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办学场所和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完备，符合标准，管理规范。安全保卫机构完整，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齐全，对消防、交通、治安防范等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齐全，设施设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运行良好，并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的长效机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并定期排查隐患，所有食堂经营许可证照齐全。

学校多措并举，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我校持续第十年联合从化区公安分局针对新生开展安全宣讲，结合招聘会、新生报到等时段，向全校师生进行反邪教、禁毒、防诈骗、国家安全等专题宣传教育。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官方网站、横幅、海报、安全宣传单张、LED 电子屏等途径，向全校师生宣传安全教育的相关信息。同时，定期向全校师生推送警情通报，并不定期推送扫黑除恶、防诈骗、消防安全等优质文章。建立安全教育学生讲师团，以学生为主体搭建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新平台，探索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新路径，2023 年电信网络诈骗案发同比下降 22.5%。为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学校开展“119”消防安全宣传月

活动，多形式多途径对消防安全知识、消防典型案例、电动车室内充电危害等进行宣传展示，邀请从化区消防救援大队进校开展消防知识讲座、消防器材使用培训，模拟疏散演练等活动，营造浓厚的学习消防安全氛围。

卫生与健康教育制度齐全，已制定《广州南方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广州南方学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广州南方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广州南方学院学生晨检制度》《广州南方学院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广州南方学院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广州南方学院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广州南方学院传染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制度》《广州南方学院通风、消毒制度》《广州南方学院结核病防治工作制度》。学校医务室医师执业资格证齐全，医疗机构许可证齐全，组织开展春秋两季体检，定期开展献血活动、防艾嘉年华、全校学生卫生健康宣传活动及急救常识宣传培训。

（33）管理状况

2023 年，学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和应急值班值守计划，调整网络舆情应对工作小组及值班计划，严格落实《广州南方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优化应急事件处置运行机制。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

16. 招生行为

（34）招生宣传

学校普通本科及成人本科招生均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考试院的相关政策进行备案。

招生宣传工作按照教育部及广东省教育厅、考试院的文件合法合规进行，宣传内容与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办学层次一致。

（35）招生情况

学校在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核定的招生计划内招生。招生录取工作符合国家和各省考试院发布的招生政策。学校设立招生委员会，依法依规制定学校招生章程，编制招生计划，严格按照国家及各省考试院发布的招生政策文件精神开展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不存在学校发布虚假招生信息（含广告和简章）或超计划招生，骗取钱财，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情况。

17.教师队伍

（36）教师数量

学校有专任教师 855 人，兼职教师 354 人，生师比为 18.45:1（按折合在校生数 19045 人计），未达到 A 级标准。为保证生师比达标，满足合格评估办学条件要求和学校长远发展需要，学校采取了系列措施。一是加大投入，加大招聘力度，实施行业人才招聘计划、高层次师资人才招聘计划以及普通师资招聘计划，特别注重引进学科带头人、行业精英人才和有教学经验的教师；二是落实教学单位教师招聘的主体责任，实施全员引才。学校做好跟进管控和服务保障，对未完成师资招聘指标的教学单位负责

人在年度考核时实施一票否决，力争 2024 年底前实现师资达标。

（37）教师结构

学校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有 758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88.65%。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有 270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31.58%，达到指标要求。

18. 教育教学

（38）教育状况

学校依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层次、办学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39）教育改革

学校高度重视教育教学改革，加大力度推进课程教学和课程思政改革。2023 年，我校共立项 12 项省级和 48 项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5 项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共验收通过 10 项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33 项校级教学类项目。学校配齐配足人员、经费、物质资源，经费投入共 394 万元，教育教学活动达到有关标准要求。

（40）教学管理

学校依据章程建立“3+1+1”内部治理机制体制和“院系办学、二级管理”的运行机制，初步建立由主体制度、具体制度、实施细则构成的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一套具有本校特色的、科学的、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学校教学工作的稳定、有序。学校已制定《广州南方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广州南方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广州南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广州南方学院实习管理办法》《广州南方学院教学实验室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各类教育教学活动严格遵循相关制度执行。

学校有序安排各专业教学计划，并指导学生在选课期间依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下一学期课程。学校已制定《广州南方学院教学大纲管理办法》，规范任课教师依规定编写与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工作，发布专项通知做好审核与备案工作。科学分类制定实习、实训大纲，明确实习、实训的目的、任务要求、实际安排、考核方式等内容，结合实际制定配套的实习、实训指导书。

学校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成立质量管理与评建工作办公室，统筹组织干部听课、教学督导听课、学生评教、教学检查、教学信息员等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推进学校本科教学高质量发展，推动学校质量文化建设。学校科学制定课程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2023年共开设课程2902门（课程门次为6667次），无随意增减课程、课时、学分情况。

根据国家文件要求及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并经专家论证、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通过、教学主管部门备案等环节后施行。学校教学主管部门每学年与各开课单位共同编制新生（含专升本）的学业指南，指南载明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常用办事流程、常见问题解答以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内容，并在学校教务处部门网站向全校师生公开。

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实习管理规定，制定了《广州南方学院实习管理办法》《广州南方学院实习基地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禁止”规定，推动学校实习工作管理规范化。各院系负责组织安排学生进行顶岗实习，各专业（教研室）负责分类制定实习、实训大纲，通过召开实习动员会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在学生实习过程中及时跟进，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实习任务，并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考核鉴定。全程关注和保障学生权益，提高实习质量。

19.学籍学位管理

（41）制度建设

学校已制定《广州南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广州南方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修订）》《广州南方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广州南方学院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试行）》等管理办法，确立教学工作规范，完善各项工作流程，为教育教学工作的有序进行提供全面保障。

（42）管理状况

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我校严格开展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工作，规范颁发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证书、普通全日制本科结业证书、专科起点本科毕业证书、专科起点本科结业证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学生学习修学情况颁发相应

的证书或证明，在颁发证书或证明的所有工作环节中严格执行政策法规要求，无违规情况。

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学业证书管理规范，并安排专人负责学生学籍、学历和学位信息管理工作，要求自学生入学起，在其就读期间所有学籍信息变更均实时更新，学生注册、请假、转专业、学籍异动、毕结业、授予学士学位等记录做到有理可依、有据可查。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学校无转学情况。

20.教材管理

（43）教材管理

学校制定了《广州南方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规范开展教材选用及征订工作，不断加强教材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切实做到有制度、有审批、有执行、有监控。根据上级教材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各类教材及教材使用情况自查工作，引导任课教师选用高质量教材，为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奠定基础。学生订购教材均以自愿订购为原则，通过正规图书公司进行订购，无使用侵权盗版教材教辅情况。

21.师德师风

（44）教师资格

学校共有专任教师855人，具有教师资格证的有752人，持证率为87.95%，未达到A级标准。学校新引进行业人才、应届毕业生在入职当年未能实现持证上岗。为确保2024年教师资格持证率达到90%以上，学校将全面落实教师资格证持证制度。一

方面宣传和督促教师了解教师资格认定政策；另一方面按照学校《教职工聘用合同管理办法》及上级文件精神，强化教师岗前培训力度，限定新教师在入职两年内取得教师资格；此外，在补充师资时优先考虑招聘有教师资格证的教师。

（45）建设机制

学校制定《广州南方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广州南方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2023年，我校多次集中组织开展师德专题培训及主题教育活动：5月至6月举办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提升专题网络培训；6月至7月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活动；9月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系列活动，举行2023年师德教育报告会暨新入职教师宣誓仪式，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推动师德师风建设规范化、常态化。

（46）考评机制

根据《广州南方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学校明确将师德师风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在人才引进中，对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制；教师年度考核中“德”的评价作为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干部选拔、评奖评优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制。

根据《广州南方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学校成立师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主任，分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统战部、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工会、监察与审计处、人事干部处、学术委员会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与部署，对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检查评估，指导各二级单位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47）德风状况

学校制定《广州南方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广州南方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建立高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建立师德师风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师风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学校师德师风状况好，无师德失范行为。

（五）资产财务

22.收费管理

（48）项目标准

学校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收费工作，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学校每学年依法依规将收费信息通过招生章程、招生简章等渠道对外告示，利用校内公开栏、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进行信息公开。坚决杜绝一切乱收费行为，不存在跨学年收

费、巧立名目乱收费、虚假广告宣传等违规问题。

（49）账户管理

学校收费收入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财务专户。2023 年不断完善收费管理体系和收费制度体系，保证收费依法依规，通过加快推进收费信息化，不断丰富收费支付手段、进一步提升收费效率。学校收费按税务部门规定出具合法票据。

（50）收费用途

2023 年学校收取的费用用于学校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42,462.51 万元，学费收入 55,491.51175 万元，学校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学费收入的 76.52%。学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学校发展基金金额为 9,516.16 万元。学校获得的财政性专项经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

（51）抽逃挪用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审计，学校不存在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现象，学校资金用于教育教学、办学投入，办学至今未分配过利润。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为学费收入，不存在非法集资且数额巨大，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造成严重影响的现象。

23.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

（52）机构设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学校财务处共有财务人员 10 人，

决策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未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人员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其中注册会计师 1 人、中级会计师 5 人,中级经济师 2 人。严格按不相容岗位职责相分离的原则设置科室及会计岗位,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实行定期轮岗。

(53) 规章制度

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健全,按照办学属性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共制定《广州南方学院财务管理制度》《广州南方学院收费管理制度》等 7 个制度,《广州南方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广州南方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等 18 个管理办法,《广州南方学院学生缴费管理实施细则》《中山大学南方学院资金支付审批规定》等 4 个细则或规定。学校财务处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每年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

(54) 收支状况

财务收支平衡,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学校稳定办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学校注册资金为 37,884.88 万元,总资产 24.58 亿元,净资产 9.6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7.35%。学校获得的财政性专项经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

(55) 关联交易

学校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在向举办方及其关联公司采购货物

或服务，并严格履行论证及审批程序。定期按账龄组织往来款项的清理，要求业务部门及时对已验收的合同办理款项支付流程。聘请独立第三方事务所做好关联交易的审计监督，在审计报告中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审计，学校未出现举办者取得或变相取得收益情况。

24.法人财产完整

（56）财产登记

2020 年 7 月由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清产核资报告，学校原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8,708.77 万元，经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后的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7,884.88 万元。报告显示学校法人财产权属清晰，按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记账并实施管理。学校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暂时没有国有资产。

（57）对外投资及终止办学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审计，2023 年学校教学设施使用规范，未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2023 年学校不存在举办者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或学校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况。学校办学为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恶意终止办学进而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情况。

（六）师生权益

25.学生权益

（58）权益保障

学校已制定《广州南方学院学生会章程》，明确规定了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的流程和要求，其设置、议事规则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其中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公示。代表名额符合要求，名额分配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且来自院系学生会组织的工作人员占比不低于 60%，女性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均严格符合规定。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学校团委对筹备工作进行指导，确保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符合要求，切实保障学生权益。

完善维护学生权益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发挥“桥梁”作用，组织开展“校园提案征集大赛”，累计征集提案 62 份，推动各相关部门解决学生关注的问题，举办校长书记午餐会，听取学生建议，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学校现行资助制度共 8 项，并不断健全资助制度，完善资助体系，提升资助育人水平。学校根据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规范开展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各项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及时足额将学生奖助学金准确发放给学生。2023 年我校发放国家奖助学金总额 982.045 万元，受益学生 4538 人次；我校应征入伍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退役复学学费减免、国家助学金（退役士兵）及广州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发放总额 571.769 万元，资助学生 787 人次。根据《广州南方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广州

南方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广州南方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细则》《广州南方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发放学校各类奖助学金 2,892.60 万元,受益学生共计 11931 人次。

(59) 资金使用

学校按规定落实各项资助项目的评审、材料报送以及专项资助资金发放工作,进一步完善学校学生资助体系。2023 年我校提取资助经费 2,774.58 万元,占学费收入的 5.0% (2023 年度学费收入 55,491.51175 万元),支出资助经费 2,892.60 万元,使用比例为 104.25%,受益学生 11,931 人次。学校学生奖助资金得到足额提取并使用规范,已达要求。

26.教师权益

(60) 工资待遇

学校严格按国家规定程序签订聘用合同,为符合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教职员工资和福利待遇。2023 年 7 月,学校印发《广州南方学院教职工聘用合同管理办法》,规范学校聘用合同管理,保障学校的整体利益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规范、和谐的聘用关系依法保障教职员工资和福利待遇。

学校教职员聘用合同中约定了薪资标准、发放时间、其他福利待遇等情况,学校依法依规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的落实,学校工资发放从未出现逾期或拖欠情形,学校劳资关系和谐稳定,各项

工作规范有序。2023 年学校五险一金各项缴费正常，未出现拖欠或逾期情况。

学校制定《广州南方学院教师分类发展指导意见（试行）》，2023 年 7 月，印发《广州南方学院教师考核办法》，有效落实教师分类政策。学校基于“以人为本、人尽其才、人尽其用”的理念，根据教师特点，对教师进行分类管理、教师分类考核、分类晋升。

学校制定《广州南方学院职称评审办法》《广州南方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广州南方学院职称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广州南方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文件，结合上级有关规定，落实高校教师职称评聘结合要求，及时兑现教师待遇。

（61）教师培训

2023 年 3 月，学校印发《广州南方学院教职工培训管理办法》，构建分级分类培训体系，压实二级单位主体责任，科学合理地开展培训工作。2023 年，学校开展新入职教职工培训、领导干部培训、教师岗前培训、网络专题学习等多项教师培训活动，形式丰富、成效明显。

2023 年，学校教师培训经费投入约 346.8 万元，占学费收入 0.625%（2023 年度学费收入 55,491.51175 万元），达到比例要求。培训费主要用于教师参加培训、竞赛产生的培训费、差旅费、调研费、会务费、交通费、图书资料等，以及聘请专家顾问对教

师进行培训指导的咨询费和劳务费。

（62）决策监督

广州南方学院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学校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已于 2021 年完成审批备案。其中有 2 名教职工代表，分别担任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

（63）权益救济

学校已制定《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规程》《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规程》《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等制度，依法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制定《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设有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和劳动权益争议调解小组，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不存在随意处分教师现象。

（七）其他

27.其他

（64）其他事项

经严格开展自评自查工作，学校年度检查中不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检查材料情况。

五、2023 年度学校获得主要成果

（一）新增智能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康复治疗学 3 个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二）我校商学院党总支入选第四批“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会计学院教工党支部入选第四批“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实现我校“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零的突破。

（三）新增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 1 项，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3 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立项 3 项，2023 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高等教育专项）立项 7 项。2023 年度新增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 118 项，其中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立项 26 项，市厅级及以下项目立项 92 项；新增横向科研项目 51 项。

（四）首次入选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1 门（本科教育取得的标志性教学成果），入选广东省一流本科课程 10 门。

（五）获选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新商科实验教学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

（六）荣获广东省教育教学优秀案例 13 项，“新医科”视域下课程思政案例一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4 门优秀课程案例在全国高校课程思政教学资源服务平台“新华思政”上线。

（七）荣获第三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广东分赛暨广东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决赛二等奖 1 项，第五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全国复赛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第八届全国高等院校英语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全国总决赛二等奖 1 项。

（八）获评“2023 年度新媒体传播创新本科高校”“2023 年度全国应用型实力高校”“2023 年度中国标杆型民办高校”荣誉称号

号。

（九）荣获中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CUDC）、2023 年 CATTI 杯全国翻译大赛等国家级奖项 29 项。

（十）荣获广东省大学生社会治理调研大赛特等奖，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铜奖，第十七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第五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一等奖等省部级奖项 249 项。

（十一）荣获 2023 年青研杯从化区大学生乡村高质量发展调研大赛一等奖，2023 年广州地区科普讲解大赛三等奖等市厅级奖项 10 项。

（十二）我校护理与健康学院田珍珍获第七届全国民办高校优秀辅导员，戴国良获广东省民办教育“优秀教师”荣誉称号，广州南方学院太阳队、广州南方学院古邑华城实践团获 2023 年广东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暨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优秀团队；周凤文、周宇帆、李星穆获 2023 年广东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暨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优秀个人，会计学院 ACCA 教学团队曾涛老师获全国“ACCA 年度优秀专业指导教师”称号，会计学院 ACCA 方向班陈宏立、陈芯妍、林雨茜三名同学荣获“2023 年度全国 ACCA 优秀学员奖”等。